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50/7
2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7(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5年5月28日第A/50/102号文件指出,大会本届会议将必须任命六名成员以补会费委员会将出现的空缺,任命于1995年12月31日生效。
2. 下列人士已分别由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度任命:
任期三年,从1996年1月1日开起:
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
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蒂莫西·阿奈莱·姆博奎雷先生(尼日利亚);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马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
3. 候选人履历如下:

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0年4月9日生于荷兰斯尼克
国籍: 荷兰
教育: 1975年,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学硕士
专业工作: (外交部)
1975-1983年 发展合作国家咨询理事会助理秘书
1983-1988年 国际组织司经济事务和贸易政策处政策顾问
1988-1991年 工作人员和协调处处长,后来任国际合作总干事
1991-1994年 财政和经济事务司高级检查员
1994年 国际组织司协调和管理处处长

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

(原件:西班牙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24年6月22日生于智利,塔尔卡
国籍: 智利
婚姻状况: 已婚(子女四人)
专业: 商业管理
专长领域: 经济政策、经济统计和统计组织
学历: 智利大学经济学院(1943-1947)
美国芝加哥大学
获联合国研究金(1952-1953)
(主修经济计划和经济学)
美洲经济和金融统计训练中心(1995),全部课程,

获美洲国家组织研究金

伦敦大学经济学院(1956-1958),获英国委员会研究金
(主修人口学和经济学)

曾任职务: 智利大学公共管理系应用统计学教授(1992-1993)

教学职务: 智利军队战争学院

普通统计学教授(1968-1989)

智利大学政治和行政管理学院社会统计及经济和财政统计讲座
教授(1959-1970)

智利大学经济学院货币经济学副教授(1960)

智利大学经济学院特种会计学讲座副教授(1950-1955)

政府职务: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所长(1974-1982)

统计和人口普查局统计和人口普查司长(1961-1970)

工业和贸易局副局长(1963-1964)

经济、发展和重建部长经济和财政顾问(1960)

经济部经济研究司司长(1959)

经济部外贸司外币和外汇处处长(1952-1963)

智利中央银行经济和统计和研究处官员(1948)

私营部门职务: Fibrocemento Pudabuc1公司董事会董事(自1991年至今)

国际职务: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连任成员(1993-1995)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成员(1990-1992)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训练中心主任(1983-1989)

委内瑞拉统计和全国人口普查总局负责统计组织工作的联合国
顾问(1973-1974)

委内瑞拉公共行政委员会的联合国统计顾问(1972-1973)

委内瑞拉项目Ven-II“城市研究和计划”的国际主任

(1971-1972)

项目Ven-II的联合国统计专家(1970-1971)

出席国际会议、
讨论会、工作组
和专题会议：

1950年至1988年，曾以智利经济部官员、智利国家统计研究所所长、美洲统计训练中心主任、国际统计研究所成员、美洲统计学会会员和副会长、国家统计局改进委员会成员、美洲政府统计人员会议(前身为国家统计局改进委员会)成员、美洲政府统计人员会议协调委员会主席、拉美人口中心理事会成员、智利政府代表或个人的身份，出席50多个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统计学会、美洲统计学会、美洲政府统计人员会议、国家统计局改进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美自贸协会、安第斯条约、拉美人口中心、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美国统计学会世界生育率问题会议以及西班牙国家统计研究所举办的专题会议、常会、讨论会和工作组。

其他：

当选美洲政府统计人员会议协调委员会主席(1981-1982)

美洲统计学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1970-1974)

智利大学法律和行政管理学院改革委员会主席(1966-1969)

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拉美学生会主席(1958)

芝加哥大学拉美学生会秘书(1953)

经济学院校友中心主席(1947)

获经济学院授予“最好学生”金奖牌(1947)

著作：

《拉丁美洲官方统计工作的现况和前途》，受托编写的研究报告，1981年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统计学会第43届会议上提出

《委内瑞拉国家统计局与国家统计制度》1974年在委内瑞拉印行

《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统计立法的比较研究》，专题论文，委内瑞拉，1973年

《智利住房统计》，1962年在丹麦哥本哈根拉丁美洲住房统计与方案讨论会上提出

“经济竞赛：范围和意义”，1959年毕业论文。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

(原件：英文)

在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工作，曾被委任驻新加坡(1968-1970年)、泰国(1972-1974年)、埃及(1974-1976年)、孟加拉国(1976-1978年)、奥地利(1979-1981年)、埃塞俄比亚(1985-1986年)和苏联(1987-1989年)的外交使团。

1981至1984年，参加旧金山Bechtel公司的项目管理工作。

1970-1972年在堪培拉外交和贸易部的公司管理司工作，1989至1992年在国际组织处工作。

自1992年以来，担任澳大利亚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一等秘书。1992年作为澳大利亚代表团团员出席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1992年至1994年，作为第五委员会的澳大利亚的代表，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

1944年生于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曾就读于克赖斯特彻奇男子中学、堪培拉大学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

(原件：西班牙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0年7月6日生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学历

律师,1964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获法学士。

1968年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法学博士,论文题目是:“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范围内个人请愿的权利。”

1972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参加国际法学院举办的课程;1972年在日内瓦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举办的第九期讲习班;1974年在纽约入纽约大学选修海洋法研究生课。

外交经历

1964年12月进入阿根廷外交部。外交工作期间曾任职于驻华盛顿大使馆、驻纽约总领事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并在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驻日本大使馆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担任公使衔参赞。

曾在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担任各种工作,其中包括国际组织司司长、科学技术司司长、新闻司司长。亦曾任总统府新闻国务秘书处对外情报副秘书。

1987年12月31日升为一级特命全权代表。

出席阿根廷代表团参加的多边机构和国际会议

第二次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会议(1965年11月,里约热内卢)。

美洲国家组织修改宪章特别委员会(1966年2月,巴拿马)。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会员国法学家会议,参加拟订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公约

(1966年5月,蒙得维的亚)。

第三次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会议秘书长顾问(1967年2月,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与巴拉圭航海条约混合委员会。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二、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1972年)。

和平利用海床洋底扩大委员会(1973年3月,纽约)。

第五次和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73年9月,阿尔及尔;1983年3月,新德里)。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五期会议。

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1974年4月,纽约)。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评价核燃料周期会议(1977年11月,华盛顿)。

会费委员会:当选成员,1978-1980年;1981-1984年;1987-1989年;1990-1992年。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届会议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七届会议(1977年,格林纳达)和第十二届会议(1982年,华盛顿)。

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1978年5-6月,纽约)。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部长会议(1978年7月,贝尔格莱德)。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会议(1978年8月,维也纳)。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78年9月和1979年3-4月,日内瓦)。

联合国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1978年10-11月,日内瓦)。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1978年11月,日内瓦)。

裁军谈判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79年,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1979年4-5月,纽约,7-8月,日内瓦)及第一届常会(1981年4-5月,纽约)。

东南亚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会议(1979年7月,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1978-1981年,日内瓦)。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79年10月,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届会议(1980-1982年,日内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80年6月,日内瓦)。

国际援助非洲难民会议(1981年4月,日内瓦)。

阿根廷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关于马尔维纳斯问题的谈判会议(1982年2月,纽约)。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部长会议(1983年1月,马那瓜)。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第八和第九次会议(阿根廷观察员代表团团长,1983年5月,金斯敦和1985年5月,墨西哥)。

第七十五次议会间会议(1986年4月,墨西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6年4月,墨西哥)。

七国集团和平与裁军问题会议(1986年8月,墨西哥埃克斯塔巴)。

阿根廷-哥伦比亚联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1987年7月,波哥大)。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召开的技术合作主管区域会议(1987年和1988年9月,加拉加斯)。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阿根廷共和国之间第二次高级协商会议(1987年10月,布宜诺斯艾利斯)。

政治协商与协调常设机构:

第二次会议(1987年8月,巴西)。

第三次会议(1988年2月,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第四次会议(1988年6月,墨西哥瓦哈卡)。

高级别会议(1988年9月,布宜诺斯艾利斯)部长级特别会议(1988年10月,乌拉圭)。

拉丁美洲八位总统第一次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1988年11月,华盛顿)。

拉丁美洲八位总统第一次会议(1988年11月,墨西哥阿卡普尔科)。

八国集团科学技术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88年4月,加拉加斯)。

阿根廷-苏联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1988年10月,莫斯科)。

援助新独立国家协调会议(1992年1月,华盛顿)。

著作

《请愿法和美洲间保护人权制度》,载于《美洲人权》,纪念美洲国家组织的C. A. Dunabes da Abranchos。

勋奖

阿兹特卡鹰大勋章(1988年,墨西哥)。

教学活动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国际公法助理教授(1975-1978年)。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主办的第十一期国际法讲习班讲员(1984年8月,里约热内卢)。

蒂莫西·阿奈莱·姆博奎雷

(原件:英文)

<u>出生日期</u>	1935年8月17日
<u>婚姻状况</u>	已婚,子女三人
<u>国籍</u>	尼日利亚

学历

- 1960年-1963年 国王学院,泰因河畔纽卡斯尔,人类学文学士优等生(达勒姆)
- 1959年-1960年 尼日利亚艺术、科技学院,扎里亚
- 1950年-1954年 浸信会高中,哈尔科特港

经历

- 1963年 进尼日利亚外交工作
- 1964年-1966年 二秘,尼日利亚高级专员办事处,新德里
- 1966年(2月-9月) 二秘,尼日利亚高级专员办事处,卡拉奇
- 1966年(9月-12月) 获卡内基基金奖学金,在马卡雷里大学修习外交课程
- 1967年(12月-3月) 二秘,尼日利亚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罗毕
- 1967年-1968年 二秘,尼日利亚大使馆,金沙萨
- 1968年-1970年 二秘,非洲事务部(北非)
- 1970年-1971年 负责部里行政和财政事务的高级助理秘书,包括编制部预算表
- 1971年-1972年 尼日利亚大使馆参赞、办公处处长,东京
- 1972年-1973年 尼日利亚大使馆参赞、办公处处长,北京
- 1973年-1974年 礼宾部特权和豁免司司长
- 1974年-1976年 礼宾部副部长
- 1978年-1979年 驻莫桑比克大使,兼任驻斯威士兰和马达加斯加代表
- 1979年-1984年 驻巴西大使,兼任驻玻利维亚、乌拉圭和巴拉圭代表
- 1984年-1986年 联合国事务第一部(国际组织局)部长,负责安全理事会事务、军备控制与裁军以及与六委相关的一切事务
- 1986年-1987年 礼宾司长

1987年-1991年

- (一) 驻奥地利大使；
- (二) 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积极从事有关反毒事务；参加缔结与签署《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代表尼日利亚签署公约(1988年)；
- (三) 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代表；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主席(1988年-1989年)；
- (四)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驻地代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提议原子能机构通过题为“倾弃核废料”的决议(GC(XXXII)Res490,1988)，导致原子能机构在1990年大会上通过“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跨界移动的业务守则”；
- (五) 担任拟定非洲成员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非洲区域合作协定》的分组主席(1989年)；
- (六) 积极参与有关加强核安全和核辐射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措施、核废料、核安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和进行援助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987年-1988年

维也纳的非洲大使团主席

1991年-1992年

国际组织局副总干事，全面负责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务：

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英联邦；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即15国集团；联合国专门机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93年-1995年6月26日

规划、研究和统计局副总干事；

积极参与政策制订以及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和管理；

- 1995年6月29日至今 任命为外交部代理总干事
- 参加的会议
- 1980年 里约热内卢万国邮政联盟会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
- 1981年至今 1980、1988、1989、1990、1992、1993和1994年大会各届会议的候补代表；积极参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在全会发言
- 1985年 日内瓦《核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副团长
- 1990年 日内瓦《核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
- 1991年-1992年 15国集团的元首私人代表，参加加拉加斯(1991年)和达卡(1992年)的集团首脑会议
- 1992年 参加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会上协调非洲的立场(尼日利亚当时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主席)。
- 1976年-1993年 参加毛里求斯(1976年)和开罗(1993年)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哈瓦那(1979年)和雅加达(1992年)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哈拉里(1991年)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2年12月20日生于毛里塔尼亚基法

学历

华盛顿美利坚大学文学士,1981年

德黑兰巴列维大学三年级及格文凭,1978年

联合国裁军培训班文凭,1985年

现任职务

一等参赞,负责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萨赫勒选举团出席全球环境融资执行委员会执行代表,1995-1997年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成员,1990-1995年

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机构主席,1995-1996年

历任职务

1970-1971年,财政部国家预算支出司司长

1972年,科本尼省税务官

1973年,丁旦省税务官

1974年,穆杰里亚省税务官,同年进入外交和合作部工作

1975-1976年,毛里塔尼亚驻阿比让大使馆随员和三等秘书

1976-1978年,毛里塔尼亚驻德黑兰大使馆二等秘书和一等秘书

1978-1981年,毛里塔尼亚驻华盛顿大使馆一等秘书和二等参赞

1982年,外交和合作部长办公室帮办

1982-1995年,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参赞和一等参赞(纽约)

1982-1995年,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和第二、特别政治、第一、第五及其它委员会代表团代表

1982-1995年负责阿拉伯集团、77国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经济专家小组工作(纽约)

1984-1992年出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理事会各届会议代表或观察员;开发计划署第四和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协商非洲集团发言人(纽约和日内瓦)

1984-1992年,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部分届会观察员(纽约和日内瓦)

1984-1992年,出席儿童基金执行局(纽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内罗毕)多届会议观察员

1987年,出席发展与裁军关系国际会议代表(纽约)

1989-1990年,出席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代表(日内瓦);出席该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巴黎)

1990年,出席大会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特别会议代表(纽约)

1990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部门改组及振兴委员会成员(日内瓦、纽约)

1990-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副主席(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出席里约热内卢环发首脑会议代表

1991-1992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副主席(华盛顿、内罗毕、日内瓦、纽约)

1991-1994年,出席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代表(内罗毕、日内瓦、里约热内卢)

1992-1994年,参加全球环境融资改组和补充资金协商代表(华盛顿、阿比让、罗马、北京、巴黎、卡塔赫纳、日内瓦)

1993-1994年,参加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协商代表(日内瓦、纽约、巴黎)

1993-1995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

1994年,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代表(拿骚)

1995年,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预算委员会主席(柏林)

曾担任的其它职务

审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和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出席发展中国家间技术

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代表；出席跨国公司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新闻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观察员。

参加高级别区域会议

1975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首脑会议(布基纳法索)

1976年，非洲航空公司成员国国家首脑会议(科特迪瓦)

1975-1976年，非洲开发银行常会(科特迪瓦)

1981年，撒哈拉边缘国家首脑会议(毛里塔尼亚)

1981-1993年，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伊斯兰会议组织和77国集团年会(纽约)

1991年，非洲环境部长会议(肯尼亚)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非洲区域部长级筹备会议(埃及和科特迪瓦)

1992年，发展中国家协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立场部长级会议(马来西亚)

1994年，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国家首脑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佛得角)

国际培训班和讨论会

裁军培训班六个月(瑞士、奥地利、瑞典、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研究美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华盛顿、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阿肯色、佐治亚和纽约)。研究世界经济运作，包括外债管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讨论会：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讲习班(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纽约)；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会议机构的作用(训研所，纽约)；经济指标的计算和使用(训研所，华盛顿)；气候变化参数比较(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和内罗毕)；共同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讨会(世界银行，墨西哥)；联合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进

度评价(美国)、(百慕大)。

语言

能讲阿拉伯语、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和波斯语。

奥马尔·西里

(原件:英文)

1986年至今,埃及外交部特别顾问

1982-1985年,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务的外交部长助理;外交部监察主任

1981-1982年,外交部西欧司司长

1978-1981年,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1975-1978年,驻奥地利大使;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

1973-1975年,外交部长办公厅大使级主任

1971-1973年,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1967-1971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1964-1967年,外交部国际组织司一等秘书

1959-1964年,驻波恩大使馆二等秘书

1957-1959年,外交部政治研究司任职

1956-1957年,驻伦敦大使馆三等秘书

1952年,加入埃及外交部任外交部长办公室随员

1950年,毕业于开罗大学法学院

在多边领域,西里大使在其职业生涯里代表埃及参加了很多首脑会议,例如1955年的万隆会议、1964年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会议以及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及阿拉伯联盟部长级会议。

1964年至1967年,任出席日内瓦裁军会议埃及代表团成员。曾任和平利用外层

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埃及代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埃及理事。多次出席联合国大会。自1984年至1989年任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85年至1992年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埃及代表(1993-1995年),在此期间担任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别顾问(纽约)。
